

欧盟与世贸组织的 交互性影响析论

法律、政策与实践

程保志 著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U and WTO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时事出版社

欧盟与世贸组织的 交互性影响析论

法律、政策与实践

程保志 著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EU and WTO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与世贸组织的交互性影响析论：法律、政策
与实践/程保志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2015. 7

ISBN 978-7-80232-847-1

I. ①欧… II. ①程…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 IV. ①D814. 1 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9198 号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010) 88547595

传 真：(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www.shishishe.com

印 刷：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5 字数：210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目的	(1)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4)
三、关于基本概念の説明	(7)
四、研究架构	(9)
 第一章 欧盟在 GATT/WTO 中的法律地位	(11)
第一节 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	(12)
一、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简述	(12)
二、欧盟国际法律人格的演进	(15)
第二节 欧共体在 GATT 中的实践活动与法律地位	(25)
一、欧共体参与 GATT 的实践活动概览	(26)
二、欧共体在 GATT 中的法律地位	(28)
第三节 欧共体/欧盟在 WTO 中的法律地位及其特点	(30)
一、欧共体/欧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重要作用	(30)
二、欧共体/欧盟在 WTO 中法律地位的确立	(32)
三、欧共体/欧盟在 WTO 中的角色定位： 引领者和得利者	(35)
 第二章 GATT/WTO 协议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效力 ...	(40)
第一节 欧盟法律体系中的直接效力理论	(42)

一、直接效力的涵义及作用	(44)
二、国际协定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直接效力	(48)
第二节 GATT1947 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直接效力	(51)
一、欧洲法院有关 GATT1947 直接效力的典型判例	(52)
二、欧洲法院拒绝赋予 GATT1947 直接效力的 深层原因	(58)
第三节 WTO 协议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直接效力	(60)
一、欧盟政治机构的立场	(61)
二、欧洲法院有关 WTO 协议直接效力的典型判例	(62)
第四节 欧洲法院拒绝赋予 WTO 协议直接效力的 原因分析	(70)
一、WTO 协议的宗旨和总体框架	(70)
二、维护共同体的整体利益	(72)
三、维护共同体的机构平衡及权力平衡	(73)
四、WTO 协议的国内执行方面缺乏“互惠”	(75)
五、代替“直接效力”的其他法律控制方法	(76)
第三章 DSB 裁决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效力	(82)
第一节 有关 DSB 裁决法律效力的学界争论概述	(83)
一、否定 DSB 裁决法律效力的学说	(84)
二、肯定 DSB 裁决法律效力的学说	(85)
第二节 欧洲法院有关 DSB 裁决直接效力的判决	(89)
一、Chemnitz 案和 Atlanta 案	(90)
二、葡萄牙诉理事会案及香蕉系列求偿案	(92)
三、Biret 公司案	(95)
四、Van Parys 案和 Chiquita 案	(99)
第三节 关于 DSB 裁决域内效力问题的评论	(105)
一、欧洲法院在 DSB 裁决直接效力问题上的立场	(105)
二、DSB 裁决的域内效力与 WTO 协议的	

直接效力是否相关	(108)
三、个人援引 DSB 裁决在欧洲法院提起赔偿诉讼的可能性	(109)
四、欧洲法院否定 DSB 裁决直接效力的根本原因	(115)
第四章 欧盟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政策与实践	(119)
第一节 欧盟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证分析	(119)
一、欧盟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有关数据统计	(120)
二、欧盟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125)
第二节 欧盟拖延执行 DSB 裁决的外部诱因：WTO 报复程序存在缺陷	(129)
一、启动报复的程序条件模糊不清	(130)
二、终止报复的程序付之阙如	(133)
三、对 WTO 报复程序的应有认识	(135)
第三节 欧盟拖延执行 DSB 裁决的内部因素：共同商业政策决策机制的复杂性	(140)
一、共同商业政策的决策过程	(140)
二、决策机构之间的运作关系	(144)
三、最终决策的多重考量因素	(151)
第四节 简要评论	(154)
第五章 欧盟共同商业政策对 WTO 体制的“适应性”调整	(158)
第一节 欧盟共同商业政策运作机制的调整与改革	(158)
一、共同商业政策概念的动态演进	(159)
二、共同商业政策的涵盖领域与权能属性	(161)
三、共同商业政策决策机制的改革	(165)
第二节 欧盟贸易保护政策工具与 WTO 的“对接”：以 TBR 为例	(169)

一、TBR 的立法背景	(170)
二、TBR 的特点及实施效果	(172)
三、TBR 的重要概念辨析	(176)
四、司法审查的有限性	(182)
五、对 TBR 的简要评价	(184)
第三节 欧盟优惠贸易协定政策与 WTO 体制的 协调与兼容	(186)
一、欧盟精心编织的优惠贸易“网络”	(187)
二、欧盟优惠贸易协定政策与 WTO 的兼容： 以《科托努协定》为例	(193)
三、欧盟调整优惠贸易协定政策的政治与经济动因	(198)
第四节 关于欧盟共同商业政策的简要评价	(202)
 结论 全球贸易治理视阈中的欧盟、WTO 与中国	(206)
一、主要观点	(206)
二、政策启示	(209)
三、后续展望	(214)
 专有术语缩写中英文对照表	(222)
 中外文参考文献	(224)

导 论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英文缩写，但它的内涵并不仅限于此。我国已故 WTO 法专家赵维田教授曾指出：从国际法的角度，WTO 代表了三位一体的概念，即：一个国际组织，一套世界贸易的法典，一种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①而另有部分学者将 WTO 理解为是一种体制——世界贸易体制（制度）。而所谓体制或制度，主要体现为原则、规则和机构的相互关联并通过这种关联对社会和经济结构进行调整和规范。^②但是，WTO 规则或制度只是提供了在国际层面上涉及贸易领域的法律框架，其具体的实施仍主要有赖于各成员的国内执行，而后者才是 WTO 制度的重心所在。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区域贸易集团和 WTO 中的特殊成员，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及其前身欧共体对于 WTO 的政策与实践无疑是值得我们关注与研究的。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试图从欧盟的视角来审视 WTO 法的制度性影响。WTO 法究竟对欧盟有无拘束力？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欧盟为

^① 赵维田著：《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 页。

^② [德] 彼得·托比亚斯·施托尔、弗兰克·朔尔科普夫著，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译，《世界贸易制度和世界贸易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 页。

何一再否定 WTO 法的直接效力，并且对有关 DSB 裁决宁可承受其他 WTO 成员的报复，也不愿意对其相关政策或措施予以废止或进行修正从而与其 WTO 义务相符？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欧盟又为何对其共同商业政策从涵盖领域、权限范围甚至运作机制进行不断的调整与改革，尤其是在与部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贸易安排框架内（如普惠制的改革、与非加太国家谈判签署新的以“双向互惠”为特色的经济伙伴协定）注意与 WTO 体制的协调与兼容。概而言之，欧盟对 WTO 法律制度的政策与实践无不透着“实用主义”的两面性。这对我国来说有何借鉴或启示意义呢？

从自身来讲，我国加入 WTO 已 14 年有余，也已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看客”，逐步成为该机制的“常客”，虽然有些许被动；特别是自 2008 年以来，我国面临着欧美等贸易大国的 WTO 投诉日益增多，迄今已达 33 件；而同期我国投诉案件则为 12 起。^① 我国参与的 WTO 争端解决议题也由单一的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等领域拓展。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对于 WTO 法的研究，应该从过去偏重于译介 WTO 规则是什么，逐步过渡到如何运用 WTO 体制及其争端解决机制，趋利避害、变被动为主动，而欧盟在这方面的政策和实践值得我们借鉴。此外随着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以及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我国也开始构建与周边国家以及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经济贸易合作

① 至于目前我国在 WTO 争端解决中处境较为被动的原因，国内有学者认为，相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以及印度、巴西等新兴发展中大国，我国是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后来者。一方面，我国没有参与这一体制的设计，目前仍是这一体制的被动适应者；另一方面，我国参与这一体制的时间较短，还没有更丰富的经验更好地认识、处理相关问题。中国入世为中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但我们已经看到了我们的入世谈判由于缺乏经验而暴露出的不足，而这些不足又增加了我们更好地适应多边贸易体制的困难。参见韩立余著：《既往不咎——WTO 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 页。

“网络”;^①而作为这方面的领头羊,欧盟的实践及政策调整,尤其是在如何使之与WTO多边规则相协调方面的政策调整及对我国的潜在不利影响值得密切关注。

2008年以来接连发生的全球金融风暴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深刻地改变了西方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利益版图。当前,在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增长乏力,各国均面临繁重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任务的大背景下,面对新兴力量对外贸易量和经济竞争力的迅速上升,欧美发达国家内部贸易保护主义论调又沉渣泛起,“老调重弹”;贸易保护主义与WTO所倡导的全球自由贸易是背道而驰的,对此我们要保持高度警惕。与此同时,及时跟踪与积极考察包括欧盟与美国在内的WTO各主要成员在有关WTO规则与制度方面的政策动向与实践,对于我国积极利用WTO这一国际多边体制维护自身重大经贸利益而言,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这也是以此问题作为研究主题的应有之意。

就中欧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而言,20年前,中欧之间的贸易还微不足道。如今,欧盟已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中国也已成为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美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并跃居欧盟第二大出口市场。据统计,2014年中欧双边贸易额达6151.39亿美元,同比增长9.9%。^②可以说,在经贸领域,中欧之间的利益融合点最多、相互依赖度最深。目前,中欧之间正在商谈规范双方经贸关系的新型伙伴关系协定^③和双边投资协定,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缔约实践中出现的法律与政策层面上的新问题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深入探究。

① 晚近,我国倡议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战略以及主导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均是我国创新型经济外交的最新举措。

② “中国同欧盟的关系”,中国外交部官网,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gjhdq_603914/gj_603916/oz_606480/1206_607640/sbgx_607644/, 2015年2月25日访问。

③ 参见曾令良:《〈中欧伙伴与合作协定〉谈判:问题、建议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欧共体/欧盟与 WTO 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典范与翘楚,二者之间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已成为国内外学者,尤其是欧洲国际法学者关注的焦点,雅克·布热瓦 (Jacques Bourgeois)、玛科·布朗克斯 (Marco Bronckers)、格乃娜·德·博尔卡 (Grainne De Burca)、托玛斯·科迪尔 (Thomas Cottier)、皮特·艾克乌特 (Piet Eeckhout)、斯蒂芬·格里勒 (Stefan Griller)、保罗·孟格奇 (Paolo Mengozzi)、皮特-让·奎伊帕 (Pieter-Jan Kuijper)、基斯·让·奎维克 (Kees Jan Kuilwijk)、E-U·彼得斯曼 (E-U Petersmann)、阿兰·罗沙斯 (Allan Rosas)、乔安娜·斯科特 (Joanne Scott)、弗朗西斯·斯奈德 (Francis Snyder),以及吉尔特·A·佐尼科恩 (Geert A. Zonnekeyn) 等都曾多次专门撰文论及该问题。年轻一辈的欧洲国际法学者阿尔伯特·阿莱门诺 (Alberto Alemanno)、安东尼斯·安东尼雅迪斯 (Antonis Antoniadis)、尼古拉斯·拉夫兰罗斯 (Nikolaos Lavranos)、拉斐尔·里尔-阿加斯 (Rafael Leal-Arcas) 以及努努·N. 泰尼 (N' Gunu N. Tiny) 等近年来也有不少著述发表。^① 特别值得一提的新著是里尔-阿加斯的博士学位论文《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与政策的理论和实践》和佐尼科恩的论文集《WTO 法的直接效力》,两本著作均由英国 Cameron May 公司出版。^② 大体而言,欧洲学者更为关注 WTO 法对欧盟所带来的挑战,最主要的就是 WTO 法和 DSB 裁决的直接效力问题,很多人都是围绕欧洲法院的最新判例阐述其观点,以彼得斯曼、奎维克和佐尼科恩为代表的学者对欧洲法院的判决持批判态度,倡导

① 请具体参阅本著作外文参考文献。

② Rafael Leal-Arca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C Exter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Cameron May, 2008; Geert A. Zonnekeyn, *Direct Effect of WTO law*, Cameron May, 2008.

WTO 法应具有直接效力,从而有利于维护私方当事人的诉权;而以安东尼雅迪斯、奎伊帕和斯奈德为代表的学者则对 WTO 法的直接效力持保留态度,认为在缺乏其他 WTO 成员对等、互惠的情况下,欧洲法院否定其直接效力的立场是可以理解的。此外,意大利欧洲大学研究院的玛丽莎·克莱蒙娜(Marise Cremona)教授还从欧盟对外贸易政策的角度,围绕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的权能划分以及混合协定的法律效力来探讨 WTO 的制度性影响。

我国学者中,最早涉及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之间法律关系的论著当首推曾令良教授的《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和刘星红女士的《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二者均是在两位学界前辈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但是由于均出版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前期,因此对 WTO 的问题很少论及,不过其体系框架及有关历史资料对本研究颇多裨益。^① 伴随着中国“入世”谈判的结束,我国学者也逐步关注国内法院对于 WTO 法的适用问题,而欧洲法院的判决无疑对我国司法机关有着极大的借鉴作用。这方面的著述可谓汗牛充栋,^② 但就外文资料的广泛性、概念界定的严谨性和论述的全面性而言,则首推余敏友教授和陈卫东博士发表在《法学评论》2001 第 3 期和第 4 期上的《欧共体围绕 WTO 协议直接效力问题的争论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这篇论文,时至今日有些学术观点仍极具启发性。^③ 但可惜的

① 参见曾令良:《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刘星红:《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如曾令良:“WTO 协议在我国的适用及我国法制建设的革命”,《中国法学》2000 年第 6 期;孙南申:“从中国入世看 WTO 协议在中国法院的适用”,《法律适用》2000 年第 9 期。李旺:《国际条约在国内的效力及实施问题——日本的相关制度》,张乃根主编:《21 世纪的中国与国际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5—246 页;孔祥俊:《WTO 法律的国内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此外,北京大学张智勇副教授发表在《中外法学》2002 年第 2 期的“论关贸总协定在欧共体法中的直接效力”,中国社科院张若思博士发表在《欧洲法通讯(第四辑)》的“从欧洲法院的判例看 WTO 协议在欧共体的适用”,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张燕等发表在《比较法研究》2002 年第 2 期的“欧洲法院对 WTO 协议的适用及对我国法院的启示”等论文也对此问题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是,此后只有个别国内学者对欧洲法院有关 WTO 法及 DSB 裁决法律效力方面的新近判例进行深入研究,^①实际上欧洲法院对于 DSB 裁决法律效力的判决及其分析论证对于我们如何看待 WTO 法的国内法律地位与效力以及 DSB 裁决的执行力都有很大的帮助及现实意义。近年来,随着中欧经贸关系的迅猛发展以及中欧贸易摩擦频发,国内学界对于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尤其是以反倾销、反补贴为主的欧盟贸易救济法的研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其中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蒋小红副研究员的个人专著《欧盟对外贸易法与中欧贸易》是该领域的扛鼎之作,^②该书从自主性立法和契约性安排与实践两个方面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尤其对欧盟适用于中国的有关规则作了深入评析。但由于全书章节体系和文字篇幅所限,书中对于欧盟与 WTO 的法律关系及交互影响并没有完全展开论述。

相较于国内大多数学者主要围绕 GATT 第 24 条有关多边贸易体制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制性条文分析来界定 WTO 与欧盟之间的法律关系,^③本研究则更多地从欧盟的角度来看待 WTO 多边贸易体制和规则的效能与作用,侧重于分析欧盟参与和运用这一体制来维护其重大经贸利益的政策工具和实践特点,并就

① 参见左安磊:《欧盟执行 DSB 裁决实践立场及策略研究》,《时代法学》2013 年第 4 期。吕晓杰:“WTO 规则在欧盟法律体系中效力的新发展——统一解释原则的确定与适用”,《现代法学》2008 年第 1 期。

② 蒋小红:《欧盟对外贸易法与中欧贸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 4 月版。

③ 参见王玉玮:《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曾令良,陈卫东:《从欧共体看 21 世纪区域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 第 3 期;孙立文:《区域自由贸易协议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7 年第 10 期等。国内还有少数学者从 WTO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角度专章分析多边贸易体制对欧盟贸易政策的影响,参见陈咏梅著:《WTO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9—180 页。不过,与 WTO 争端解决报告对成员方的“硬”约束相比,WTO 贸易政策评审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它最多只是一种软性的规制与监督,对成员方更多的具有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

WTO 与中欧经贸关系发展的相关法律问题展开论述。

三、关于基本概念の説明

在进入深入分析之前，有必要对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欧盟及其前身欧共体加以界定，这是两个经常说明而又非常容易引起混淆的概念。虽然人们现在一般都已将“欧共体”（欧洲共同体）与“欧盟”（欧洲联盟）通用，但从严格法律意义上讲二者还是有所区别的。欧洲联盟是由欧洲共同体发展而来的，是一个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一体化组织。1991 年 12 月，欧洲共同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欧洲联盟条约》，通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在《马约》中开始使用欧洲联盟（EU）的称呼。1993 年 11 月 1 日，《马约》正式生效，欧盟正式诞生，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因此，在涉及 1993 年 11 月 1 日前的问题时，使用欧洲共同体（EC）或者更早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的称呼应更准确。欧共体是欧盟首位的、最重要的基础。然而欧盟的作用和责任并不仅局限于欧共体（包括经济与货币联盟、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范畴，根据《马约》，它还适用于一些新的领域，如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在司法和内政事务方面的合作等。需要明确的是，随着《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欧盟正式取代欧共体，“欧共体”名称则成为了历史。易言之，《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前的欧盟其实包括欧洲共同体及欧洲联盟，虽然一般都以欧盟简称之，但是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只有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并无国际法律人格，这是外界不容易理解的地方。而《里斯本条约》则是明确地将两者整合为单一之欧盟，欧洲共同体随之消失，而原来的“欧共体条约”的名称也被改成为《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欧盟成为单一存在的国际

法律人格者。^① 故《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就不再有名称及两个个体之困扰,一般所通称的欧盟也就名副其实了。就本书主题“欧盟与世贸组织的交互影响”而言,^② 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即使在2009年12月1日之前,在WTO正式法律文件之外,人们仍有时使用“欧盟”而非“欧共同体”;第二,即使在2009年12月1日之后,有关WTO文件仍可能使用“欧共同体”而非“欧盟”,例如2009年12月1日之前提出的WTO争端如果涉及欧共同体,该日之后发布的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还会继续使用“欧共同体”。为求行文和体例统一,本研究除确有必要使用“欧共同体”名称外(如涉及国际法律人格问题),一般使用欧盟来指代这个贸易实体。

此外,还需明确的是,在欧盟法中,常用“共同商业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的概念,它是指调整欧共同体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之间贸易、商务和经济往来关系的法律、原则和政策,其内容包括纯贸易事项如关税、配额、贸易协定、出口控制、贸易保护措施等,以及其他针对非法商业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共同商业政策”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一道构成欧盟当今对外关系的三大支柱。国内有学者将“Common Commercial Policy”译作“共同贸易政策”。事实上,上述概念并没有实质性差别。按照欧洲法院的解释,共同商业政策的内容同国家外贸政策的内容基本一致。^③ 欧盟共同商业政策

① 参见吴燕妮:《欧盟单一法律人格的发展与争论述评》,载宋锡祥主编:《〈里斯本条约〉与欧盟法的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121页。

②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相关规定,欧共同体是WTO的创始成员方。2009年12月1日,WTO发表声明:自即日起,世贸组织正式开始使用“欧洲联盟”这一名称。此前由于法律方面的原因,世贸组织一直使用“欧洲共同体”的称谓。不过,在世贸组织的早期文件中,“欧共同体”这一名称将继续存在。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european_communities_e.htm。

③ 参见弗兰西斯·斯奈德著、宋英编译:《欧洲联盟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6页。

的演进与 GATT/WTO 体制的发展息息相关。最初, 共同商业政策主要规范的是货物贸易。随着多边贸易体制对关税总水平的约束, 欧盟贸易政策的重点开始由关税措施转向非关税措施领域。随着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外国直接投资重要性凸现, 并成为乌拉圭回合之后多边贸易议程的重要议题; 与此相适应, 共同商业政策也开始延伸到这些领域, 并逐步变成欧盟的专属权能领域。

四、研究架构

由于欧盟与 WTO 二者间的交互性影响涵盖法律、政策与实践三个层面, 关系错综复杂, 涉及面极广, 需要研究者在国际法、欧盟法、WTO 法、国际贸易, 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学等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素养, 限于能力和篇幅所限, 本研究侧重于从欧盟对外贸易关系法这个角度, 将有关 WTO 法的直接效力问题、欧盟参与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政策与实践和欧盟在共同商业政策上的调整与改革等具体问题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论述。具体的写作思路如下: 从欧共体/欧盟在 GATT/WTO 中的特殊法律地位着手, 首先结合欧洲法院的一系列判例探讨 GATT/WTO 协议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效力问题, 并设专章讨论 DSB 裁决在欧盟内的法律效力问题; 紧接着通过最新的统计资料和数据归纳出欧盟参与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并就导致其拖延执行对其不利的 DSB 裁决的内外因素进行初步论证, 得出欧盟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采取的实质上是一种“两面性”策略; 最后落脚在欧盟为应对 WTO 的制度性挑战, 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所作的多项调整与改革, 并试图揭示出这种政策调整背后的深层经济和政治动因。结论部分“全球贸易治理视阈中的欧盟、WTO 与中国”则对全文主要观点进行总结, 并就 WTO 与中欧经贸发展所涉及的贸易摩擦管控和中欧双边经贸协

定的谈判与缔结等问题提出自己的“一孔之见”。

本书以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即案例分析和规范分析方法为主，同时结合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实证分析等方法，并且借鉴国际政治、世界经济等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展开论述。希望本书对于我国运用 WTO 体制维护自身经贸利益的策略能带来若干新的思考。